

TIANRUI 天瑞体检

双亲节体检套餐特惠价599元 活动时间 5月9日至6月30日

电话: 0533-7997555 www.trtijian.com 地址: 高新区鲁泰大道与柳泉路交叉路口汇金大厦西裙楼三层(市十一中斜对过)

门诊慢性病专营药店首批确认18家

淄博市内互认互通 参保职工可任选一家签约

记者 刘文思 报道
晨报淄博6月13日讯 为更好服务慢性病参保人、规范门诊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行为,淄博市在总结多年医保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推出了门诊慢性病专营药店制度这一项创新举措。首批18家职工门诊慢性病专营药店将按照服务协议,只经营与淄博市门诊慢性病病种治疗服务有关的药品,不得经营其他与

慢性病病种无关的药品、保健品及其他非药品。
专营药店名单如下:淄博润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润怡店、淄博鲁药大药房有限公司张店杏林店、淄博华信宏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益店、淄博天和堂景泰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峨眉山药店、淄博立健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博山火车站店、淄博恒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博山火车站店、

淄博东惠医药有限公司、淄博华信宏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淄川北关店、淄博吉安堂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淄博立健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淄桓公路店、淄博华信宏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淄闻韶路、淄博华信宏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周村新建中路店、淄博立健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桓台少海公园店、淄博恒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桓台中心路店、淄博

康永平医药有限公司青城路分公司、淄博立健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高青中联商厦店、淄博立健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张店中润大道店、淄博立健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萌水二店。
这18家慢性病专营药店实行淄博市互认互通,参保职工可任意选择一家作为协议服务单位签约购药。例如淄川的参保人可以签约位于张店的慢性病专营药店

的,但需要与原来的签约药店解除协议。这项新举措,还解决了原来部分区县(桓台县和高青县)没有门诊慢性病定点药店的问题,进一步方便了参保人。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可看更详细内容



被依法查获的报废货车。

启动救助程序 沂源交警帮伤者家属申请抢救费用

驱车90余公里 救命钱送到病床前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冯长冰 何金金 报道
晨报淄博6月13日讯 “是你们救了我母亲的命啊,谢谢你们的救命钱!谢谢……”6月11日,在临沂市中心医院事故伤者曹某的病床前,家属接过4.9万元事故救助金支票,紧紧地握住驱车90余公里赶来的沂源交警大队事故科科长刘为民的手。
时间回转到今年4月3日9时许,陈某驾驶重型半挂货车沿惠沂线由南向北行至沂源县韩旺二村路段时,与由东向西跑步横过公路的老人曹某相撞,造成曹某创伤性重度脑疝,一直处在深度昏迷状态,在临沂市中心医院抢救。
曹某的两个子女都在农村以种水果为生,经济拮据。高额的救治费用,

让全家面临崩溃。
得知情况后,沂源交警大队救助工作站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后,迅速启动救助程序,并多次往返淄博、临沂等地,积极向上级救助管理办公室进行汇报,帮助伤者家属申请抢救费用。淄博市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迅速启动绿色通道,仅用一天时间,对材料进行审核,成功审批4.9万元抢救费。
考虑到伤者在临沂市中心医院治疗,救助基金到账可能出现两地支付不一致的情况,6月11日,沂源交警大队事故科科长刘为民立即驱车,将成功申请到的4.9万元事故救助金支票送到伤者床前。随后,又与伤者亲属到医院财务科进行沟通,及时将“救命钱”拨付到伤者住院卡内,确保伤者得到及时治疗。

已在高青注销 在沂水却有行驶轨迹

交警跨市查获报废货车

文/图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张聪聪
晨报淄博6月13日讯 一辆在高青已注销的报废货车在临沂市沂水县出现了行驶轨迹,高青交警大队民警从车辆所拉设备上寻找线索,在沂水交警的配合下,经过两天的跨市走访和分析研判,终将该车查获。
6月8日,高青交警大队接到公安部交管局推送信息,已经在高青注销的牌照为鲁C300**报废货车在沂水出现行驶轨迹,要求高青交警大队核

查处理。
报废车如果上路,势必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为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高青交警大队民警迅速赶往沂水。在沂水交警的协助下,经过精确分析研判,民警发现该车是一辆运输打井设备的车辆,同时了解到这种打井设备在沂水并不多,只有4套,民警决定从打井设备上入手寻查。
经过对周边群众的走访和沂水当地派出所提供的资料,民警确定了4套打井设备的所有人和

所在位置,并开始逐一进行摸排。
6月10日,在摸排到第二个打井人时,民警发现其用来拉载设备的货车正是民警要找的牌照为鲁C300**的报废车辆。民警依法将车辆扣至沂水交警大队停车场。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高青交警提醒广大车主:报废车辆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应按照规定进行注销、报废,擅自使用报废车辆必将受到法律的处罚。

捡来的车牌挂车上

安全帽当头盔 无证驾驶员受罚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周芙蓉 报道
晨报淄博6月13日讯 近日,周村交警在巡逻过程中,一名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没有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被依法查处。在进一步的检查中,民警发现,该名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还不仅仅是一项。
6月11日下午3点左

右,周村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309国道周村莫家庄铁路桥附近巡逻时,发现一名二轮摩托车驾驶员竟然把安全帽当头盔戴,随即示意驾驶员下车接受检查。检查中,民警发现驾驶员赵某不仅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摩托车上悬挂的号牌还挪用其他车辆的号牌。
据赵某交代,因为摩

托车没有去车管部门办理落户手续,没有号牌加油站又不给加油,正好他一个朋友捡了一副车牌,他就要了这副车牌挂在自己车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赵某被处以罚款2250元的处罚。

共同“疫”

外出购物篇

购物前 做计划
戴口罩 少停留
回家后 手要洗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